

山西文史资料

第十六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山西文史资料

第十六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目 录

阎锡山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

.....	王尊光 张青樾 (1)
晋绥地方铁路银号始末.....	米量轩 曲宪南 (61)
山西兵工厂的沿革.....	刘笃恭 (94)
阎锡山官僚资本企业简介.....	曲宪南 (105)
西北实业公司概况.....	山西省文史研究馆 (157)
解放前运城盐池见闻追述.....	韩希逸 (164)
盐工歌谣.....	张文正搜集 (175)
晋城同记矿路公司筹办情况.....	彭继先 (177)
晋裕汾酒有限公司.....	季 康 (180)
晋城的金铺业.....	刘仁慈 (194)

质疑·补充·订正

对《阎锡山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的补充订正

.....	张正廷 (205)
-------	-------------

阎锡山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

王尊光 张青樾

阎锡山统治山西三十八年，在经济方面实行了许多罪恶措施，其中尤以金融为甚。他常说：“金融是经济的核心，掌握了金融，就是掌握了经济命脉。”他很赞佩山西票号在满清时代金融界的权威，说“山西票号在前清的时候，握全国金融的枢纽，我省向福公司赎矿，用银二百七十五万两，七日间便可凑足，信用何等昭著”。（见《阎锡山言论辑要》中《我省商业衰落的原因及其补救办法》）他醉心于“钱赚钱”，常在一些经济会议中对他的部下说：“钱赚钱是不用管饭的孝子，三百块钱一年的利息，比一个孝子一年辛勤劳动的收入还要多。”因此，自他开始统治山西之日起，就注意了对山西金融的控制与垄断，直到他最后逃跑，没有一个时刻放松过。同时为了便于控制金融，无限制地发行纸币，他还制造了一套所谓“物产证券”的谬论，标榜为他的“货币革命”学说，欺骗人民。

对于金融业务，在纵的方面，由省到县、到村；在横的方面，由银行到银号、到钱庄、到当质业，无不插手经营和控制。对于纸币的发行，有省行票、垦业票、铁路票、盐业票，又有信用券、土货券、合作券、食粮券、饲料券、饲草券等等变相的纸币。由于滥发币、券，给山西人民带来了无法估算的损害。

一、培植个人党羽的晋胜银行

辛亥革命后，山西局面甫定，阎锡山就于一九一三年成立了

一个晋胜银行，作为他培植个人党羽的经济活动的机构。

当时，河东革命人士不满于阎锡山在辛亥革命中的投机活动，在河东曾成立了临时军政府，向蒲、解、绛三州所属十七县的殷实商民，筹集现银一十四万五千余两，于一九一三年设立河东兴业银行（后改为兴业钱局）。由河津人严慎修任总理，成为河东人士经济活动的中心。阎锡山不甘示弱，立即设立起晋胜银行，以贾继英为行长，阎的父亲阎书堂（字子明）为董事长，总行设在太原市帽儿巷。在大同设立了分行，并在北京、天津设立了办事处。资本确数不悉。据南桂馨先生说：“康佩珩于续桐溪去大同后，把在五台县东冶镇的忻代宁公团改为保安会，民国元年撤销时，留有四、五万元，交阎分肥，作为他们两家的股金，投入了晋胜银行。另外，在辛亥革命过程中，因太原败退，向北路逃避，阎在军饷截旷项下拨出两、三万元，分给他的亲近人赵戴文、张玉堂、黄国梁、徐一清等，作为晋胜银行的股份，分给了我（南本人）两股，每股股金一千元。同时阎将每月军费总交该银行，调拨支付，作为流动资金，周转运用。”阎还和旧交通系首领梁士诒联系，代办了交通银行在山西的业务。当时梁士诒任总统府的秘书长，兼交通银行行长，系财阀，人称“梁财神”。阎为靠近北洋政府，由邢殿元串通，积极与梁拉拢。梁因交通银行刚成立，也乐于和阎联络，在山西收罗些票号人才，给他办银行业务。直到一九二三年山西省银行的营业有了发展，阎的金融活动范围扩大，晋胜银行才退还各股。

二、铜元局的成立和赢利

辛亥革命后，币制统一改为银元，山西田赋自一九一三年起，亦改征银元。银元以下的辅币，当时在民间流通的仅系制钱，交易、携带都感不便。其他省份，有的已经开始铸造铜元。阎锡山看到这一机会，认为铸造铜元有利可图，遂于一九一六年

在他所管的陆军修械所内设立了两个铸造铜元的机构。

（一）铜元局：以高步青（字云阶，代县人，清进士）为局长，从山西和陕西大量收买民间制钱，铸成铜元，向外发行。

（二）机器局：以李蒙淑（定襄人，留英学生）为局长，王梦龄（平鲁人，留英学生）管机电，郑恩三（留英学生）管熔化，铸造铜元。

当时是用三个制钱的铜，改铸一枚当十铜元，除工本费外，获利一倍多。后又改铸当二十的铜元，获利达三倍以上。起初还是按铜的行市收买制钱，到了一九一七年，阎锡山兼任山西省长后，定出官价，强收民间的制钱，把山西人民历代周使的制钱，及民间废铜，搜罗殆尽。以后又从国外买铜铸造，因欧战关系，铜价昂贵，无利可图，才停止铸造。他废制钱，改铜元，仅从这项措施中即攫取了三百六十万元的利润。

三、由官钱局改组为山西省银行

辛亥革命后，在太原的官办金融机关，只有两家。一为中国银行分行，系由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后，于一九一三年在太原设立的，其业务是：收存国税，发行纸币不归阎锡山指挥；一为山西晋泰官钱局，是清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由山西巡抚岑春煊借名“裕国便民”，奏准清廷开设的。当时由介休人王廷本任领事，由藩库领到红封平银六万两作为资本，开始营业。清末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户部改为度支部，设置各省财政监理官。山西财政监理官为满族人瑞鹤庄。他为了统一省库，把所有藩司收入的现金，一律归晋泰官钱局存放。这时，官钱局的总理为渠本澄（祁县人，原系大德通票号住太原的老板，是山西绅商及经济方面的有力人物），协理为鲁文轩。辛亥太原起义后，地方秩序一度混乱，晋泰官钱局被抢劫一空，房屋也被焚毁，因而停办。阎锡山责成渠本澄把晋泰官钱局的内、外欠款作了清

理，然后去了晋泰二字，改称为山西官钱局，以王化南（新绛人）为总办，恢复营业。一九一三年，袁世凯在各省新设国税筹备处，后改为国税厅，以前由财政司管理的国税，改由国税厅统辖，国税收入完全交存中国银行分行。财政司所管的地方收入以及田赋附加和税捐各款，仍存官钱局。这时，官钱局就成为阎锡山支付一切费用的供给机关。凭条上只要有阎的图章，即可提出款来。阎锡山有个怪脾气，不痛快时，逢人便骂；遇高兴时，有求必应。那时他的名章，用绳子系在裤带上，一到高兴，便抽出来，手持绳子绕圈圈，僚属们便乘机开了条子要钱，他略一过目即盖章。

阎锡山于一九一七年总揽了山西军政大权后，省政和军队的开支，日益庞大。为了便于大量发行纸币，感到用官钱局的名义，不易统制山西的金融，而且由官钱局发行全省通行的省币，也不相称，遂于一九一九年下令结束官钱局，成立山西省银行，接收了官钱局的全部人员及物资。

四、山西省银行的组织概况

（甲）资金的来源

省银行初成立时，采取公私合办，资本预定为三百万元。在私股方面，预定为一百万元，于一九一八年筹备期间即开始招募，下令各县公款局、商会、钱业公会、粮食公会等机构发动认股。实际招募到的现金不多，其中一部分是以“善后公债”入股的。辛亥革命时，阎锡山曾派人向祁县渠梁洲劝募过白银十三万两，其他辛亥革命军也有向地方劝募的款项和经过地方所供应的物资。一九一三年阎锡山为收买人心，将各种款项一律作为无息公债发给地方和原主，准备分年抽签偿还，称为善后公债。省银行成立时，即将此项公债收回，折合成以元为单位的股票，作为银行投资，按股票额由财政厅垫付现金。在公股方面，除官钱局

转交的资金二十余万元外，其余由财政厅筹措。按照当时银行注册领照的规定，收足股额半数以上，即可开始营业。省银行开行时实有资本约为一百八十万元。

省银行成立后，禁止私商发行银钱票，统一了全省钞票的发行权。当时，在太原设立的“中国”、“交通”两银行的钞票，因为袁世凯帝制失败后不能兑现，经常是四折至五折。而省银行成立之初，为了维持信用，十足兑现，因而省钞通行到京、津、绥远，甚至宁夏一带。又通过办汇兑、办存放，获利甚厚，股票每年利息达到一分四、五。阎锡山一方面感到眼红，痛惜厚利外溢；另方面因有私股，格于私方的董事和监察人员，不能任意调用款项，遂于一九二三年命令省银行把所有私股及地方以公债票所换得的股票，全数以现金照票面额收买。这样，私股满意，而阎锡山也去掉了障碍。从此山西省银行即成了阎锡山的“公营”银行了。

（乙）机构的设置与人事配备

省银行成立之初，因系公私合营性质，设有董事会，由董事七人组成，另有监察三人。先后任董事和监察的有：渠仁甫、乔筱山、乔星斋、徐一清、王化南、常赞春、严慎修、高步青、李云阶、赵昌燮、郝清照等，均系由参加股本的资本家中选出。直至一九二三年改为公营后，取消了董事和监察，设置一监理官，由财政厅厅长兼任，监督发行、库存并稽核出纳帐簿等事宜。

董事会下设总理、协理各一人，再下设总管理处，内分“四总两司”，即：总文书、总营业、总会计、总稽核、司券、司库等六个部分，对外不营业。

在一九三二年改组以前，总、协理先后更换过四次：在筹备期间，一九一八年第一任总理为王化南（新绛人）；正式开幕后，一九一九年第二任总理为阎维藩（字竹圃，祁县人，原系大德恒票号老板），协理为齐梦彪（定襄人，原系自成信票号老

板），一九二一年第三任总理为徐一清（字子澄，五台人，系阎锡山的叔岳父），协理贾继英（字俊臣，榆次人，曾任晋胜银行经理）。一九三〇年阎锡山逃往大连后，徐一清因与阎有亲戚关系，躲避到天津，遂由协理贾继英代理总理职务。不久贾亦避居他处。当时山西省政府主席商震遂派高步青为总理，阎子秀（祁县人，系大德通票号出身）为协理，系第四任。

总营业为武海清（文水人，原为自成信票号驻广东老板），总文书由武海清兼任，总会计为郭沛（字丰亭，隰县人，留学日本习银行业），总稽核为郑秉中（字心泉，平鲁人，直隶省银行练习生传习所毕业），司券为常运文（字星槎，榆次人），司库为乔晋枚（字卜丞，祁县人）。

另外，在各县和外埠设有分行、派出所（后改称办事处）及寄庄。分行分为三等：一等分行设经理、副理各一人，下设文书、营业、会计、出纳四股，各股设股长一人，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二等分行设经理、副理各一人，会计、营业两股，各设股长一人，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三等分行设经理一人，营业、会计各一人，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派出所设所长（改办事处后称管理）一人，行员及练习生若干人。寄庄则只设驻外办事员一人或两人。所谓“寄庄”，即是寄住于私人商号，经营银行业务，不设独立门市部，也称“住庄”。分行、办事处、寄庄的设置，系按业务的多寡而定。

一等分行原只太原一处，其余各县为三等分行、办事处或寄庄，计二十余处。在省外则有北京、上海、天津、汉口、绥远、张家口、保定等处分行或办事处、寄庄。

太原市及各县的分行、办事处和寄庄则是随着业务的发展陆续成立的，列表如下：

地 点	机构等级	成立时间
太原市	分 行	一九一九年一月
新绛县	分 行	一九一九年
河曲县	寄 庄	一九一九年
平遥县	分 行	一九二〇年一月
长治县	分 行	一九二〇年一月
榆次县	分 行	一九二〇年二月
晋城县	办事处	一九二〇年
大同县	分 行	一九二〇年三月
平定县	办事处	一九二一年
洪洞县	分 行	一九二二年一月
临汾县	办事处	一九二二年
曲沃县	办事处	一九二三年
运 城	办事处	一九二三年
代 县	办事处	一九二三年
朔 县	办事处	一九二八年二月
应 县	办事处	一九二九年二月
岢岚县	寄 庄	一九三二年五月
寿阳县	寄 庄	一九三四年五月
介休县	寄 庄	一九三四年六月

太原分行系于一九一九年一月和总管理处同时成立。经理为阎子秀（祁县人，系大德通票号出身），副经理兼营业股长傅瑤（汾阳人，原为自成信票号驻广东分庄司账员），文书股长王子寿（文水人，自成信票号出身），会计股长张邦彦（闻喜人，留学日本学银行业），出纳股长武豫亨（太谷人，大德恒票号出身）。

五、山西省银行的业务活动

阎锡山成立山西省银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发行纸币。此

外，即是代理省金库，经营普通商业银行业务和其他活动。

（甲）代理省金库与发行金库券

山西省银行初成立时，对于山西省财政厅的款项收支，系按一般往来手续办理。到了一九二三年，才由太原分行增设了省金库，由会计股长张邦彦兼任金库主任，代办财政厅收发各种款项及收付军政各费事宜。另外，又兼办发行和兑换金库券。

阎锡山压榨、剥削的对象，不仅限于山西的一般人民，就是对他服务的军政人员，也不肯放松。他的军政人员薪资，一贯是按照规定额八成发给，把扣余部分挪作其他活动。但这还不以为足，又想出了一个搭发金库券的办法。所谓“金库券”，是一种在六个月以后才能兑现的有价证券，也是一种变相的纸币，于一九二一年前后开始发行。其办法是：于军政人员每月关发薪饷时，按十分之二搭发，六个月以后兑现，每月每元六厘利息（当时银行放款利息每月每元为一分一厘），如到期不兑，过一个月，多加一个月利息，但不到期而想兑换，则须到街市小钱摊上去贴现。一般公务员薪资无多，生活紧迫，谁能为图六厘利息的收入，而等待六个月以后才兑现？因此，绝大多数的公务员领到金库券后，都立即贴现兑换。当时市面上做此项交易的小摊贩，为数甚多。省银行也曾订有公开贴现兑换办法，但收价太低，也不方便，兑现很少。如本月份搭发之金库券，到省银行兑换时，只能一元兑九角，到市面小钱摊上兑换，即可兑到九角五分。金库券的发行额，系由财政厅决定，省银行只照财政厅的支款凭证开付而已。此项金库券于一九二八年阎锡山兼领冀、察、平、津后，不便在初兼领的地区发行，因而在山西也停止发行。从此省银行结束了此项业务。

（乙）办理存放和汇兑

山西省银行在一九一八年筹备期间，即开始办理存、放款业务。成立后，由于政权支持，业务很快地就扩大起来。一九三五

年，蒋介石政权的实业部对于山西银行业务作过一次调查统计。当时，山西境内的银行，除山西省银行外还有中国银行办事处设在太原，在大同设有寄庄；上海交通银行在大同设有办事处；天津裕华银行在太谷县设有分行，在安邑县设有支行。另外，还有太谷、文水、汾阳三县的农工银行。但都不足与山西省银行抗衡。

从资本方面说，当时山西的银行业总资本额共三百余万元。而山西省银行的资本为二百四十万元，当然是首屈一指了。因而山西省银行在银行业务中就居于垄断地位。

在存款方面，当时存款的种类分为定期、往来和特别三种。特别存款总额一万余元，为省银行全部吸收。往来存款总额一百三十余万元，省银行吸收了八十三万余元，占到百分之六十三左右。定期存款总额二百二十四万余元，省银行吸收到五十四万余元，占百分之二十四左右。

在放款方面，当时有信用和抵押两种。放款利率，信用高而抵押低。同时由于商业习惯及为了多得利息，也是以信用放款为多。因此省银行的放款业务，重点放在信用方面。如各银行的放款总额为八百四十余万元，其中省银行为五百九十余万元，占百分之七十一左右，其他银行为二百四十余万元，仅占百分之二十九左右。信用放款总额为六百七十六万余元，其中省银行为五百九十五万余元，占百分之八十八；抵押放款总额一百六十五万余元，其中省银行为两万余元，仅占百分之一点七左右。这说明省银行对于利之所在是不肯放松的。

另外，商业放款较工业放款灵活，利率也高，省银行又偏重于商业放款，对于工业放款就不太热心。因之，除公营工厂外，各私营工厂对之多表不满。如榆次晋华纺纱厂原来系从省银行贷款，以后因为不能满足其要求，便转向中国银行贷款。中国银行遂向该厂大量投资，并派了驻厂办事员，实行押贷监督。该厂和省银行仅作一点来往而已。

在汇兑方面，因为经营国内进出口押汇，款额进出颇巨，又因山西商业多以天津为出纳口，经营天津的汇款较其他处为多。

（丙）储蓄业务

省银行办理储蓄业务，系从一九二五年开始的。当时大陆银行派人来太原在晋泉涌银号设寄庄，专办晋省储蓄存款。因为是初办，还印发了宣传品，宣传存款付息办法，半年内收到储蓄存款四十余万元。从此才引起了省银行的注意，设立了储蓄部。实际储蓄业务并不发达。据一九三五年的统计，省银行太原分行有储蓄存款三十四万余元，还不如太谷县裕华银行有四十余万元之多。而且省银行所吸收的，多为数十元至数百元的小户头。这些户头，又多数系城市中凭薪水收入者，说明在阎锡山统治下的山西人民，储蓄能力何等微弱。

（丁）其他业务活动

（1）收购代县黄金

山西省代县金矿，在全国负有盛名，矿区在代县城东南六十里的张树沟一带。阎锡山本来十分了解，但他因为对于金矿的开采没有十分把握，所以长时期没有过问。一九三四年春间，该地农民无意中在张树沟发现金沙，即开始自由淘澄，至八、九月间，前往该地淘金者达数千人。这样就引起了阎锡山的眼红，一面指示山西省建设厅派人到代县设立金矿管理所，开始测探，并准许人民划区试探；一面命令省银行急速前往，收购人民淘出来的黄金。该行派人到后，为了防止人民把淘出来的黄金私自带走，在张树沟沟口还派驻了“行警”，配合政府的军宪检查淘金人的出入，并强迫人民出售，先后强收黄金四千余两。

（2）在大同经营面粉制造

大同原来有一大通面粉公司，于一九一三年成立，为山西成立面粉厂最早的一个，资本总额为白银十余万两。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间，因遭阎、冯（玉祥）和晋、奉（张作霖）战事滋扰，

复经灾荒歉收，营业锐减，几至不能维持。同时又因向省银行贷款，无力偿还，遂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由省银行接收承办，改名为大同面粉公司，资本定为十二万八千四百元，占地八十余亩，设备相当完善，计有净麦机二部、打麦机二部、潮麦绞龙机一部、四辊复式磨五盘、吸灰机、面皮机、缝包机、装包机、扇麦机各一部，职工三十余人，年产头等绿寿星和二等红寿星面粉六万余袋。

（3）经营土地庄园

省银行在朔县、应县一带先是向“广济”、“惠济”两水利公司放有贷款，以后两公司用土地折算归还贷款，共折还土地万余亩，遂设立了办事处，经营庄园经济。每年利用桑乾河水淤地，租给佃农耕种，征收地租。每亩租课粮平均三十斤，一年收入颇巨。

六、省钞的发行和泛滥

山西省银行成立后，阎锡山为了给发行省钞作好准备，曾采取了两个措施：

第一，统一全省钞票发行权。当时，在货币的使用上有两种现象：一种是各县使用的银钱，计算单位极不统一，有的以银两为单位，有的以银元为单位，有的以制钱为单位。而制钱的计算单位也不统一，有以一千文为一吊的，有以九百六十文为一吊的，也有以八百二十文为一吊的，浑源县则不称吊而称把，以三百三十文为一把。另一种是各地的私营商号，只要有些资本和信用，它们就发行银钱票子。还有商号来往交易，不见现款，通过钱庄过拨，称为“拨兑钱”的。当铺、粮店、钱庄出钱帖子，代现款流通。因无限制，所出帖子，往往超过其兑付能力，从而亏空倒闭，坑骗商民。阎锡山便乘此机会，下了一个命令，规定各县商民交易一律以银元为计算单位，白银按七钱二分折银元一

元。交易以现款为主，有信用者可以赊欠，禁止商号出钱帖子，不准钱庄以“拨兑钱”名义，从中过拨，暗增通货，影响物价。说法如此，实际是为省银行发行省钞铺道路，打局面。接着，在省银行发行钞票后，私商银号、钱庄也起而效尤，纷纷发行铜元券，趁火打劫，掠夺人民的财物。一时市面钞票如毛，物价高涨。一九二二年阎锡山利用整顿商业的名义，召开全省商界联合会，借口“商家滥发票子，时常骗人，掀起物价高涨，老百姓受害很大”，禁止私商发行钞票，并正式下令统一省钞发行权。又规定了缴收私商票子的办法，由省银行增发纸币，收兑私商所发的铜元券。兑回后，由省银行向原发票子的商号进行结算，收回现金。但各商号因为准备金不足，往往不能及时如数交现，省银行不得不分期收回，直至一九二三年才清理完竣。

第二，筹措发行省钞的准备金。省银行原定资本三百万元，并未如数募足。要发行省钞，必须有一定数量的准备金，以备兑现。为了解决准备金等问题，阎锡山曾组织了一个财政会议，以南桂馨（警务处长）为首席，参加人员有贾景德（军署秘书长）、徐一清（省银行经理）、杨兆泰（财政厅厅长）、赵戴文（军署总参议）、仇曾诒（财政厅科长）、高步青（铜元局局长）等。在会议中，因为准备金和发行额的比例问题，曾发生过分歧意见。按银行发行纸币，当时政府法令规定，必须有六成现金，四成有价证券存库作准备。阎锡山一向认为纸币就是“口吹大洋”、“权就是钱”，为了不使军政费“冷放”在省银行的金库里，主张准备金越少越好；而仇曾诒以职责所在，坚持必须十足，有多少准备金，发多少钞票。杨兆泰自然支持他的科长的主张，因而久久不决，经一再折冲，仇、杨退步到准备金至少须达到发行额的百分之七十。阎虽内心不满，但未再表示意见，就这样算是确定了。

省银行于一九一九年开始发行纸币。当时发行的有银元兑换

券和辅币铜元兑换券两种。人民迫于严令，勉强使用，但由于不信任、不习惯，还是随到手，随兑换。增发和回笼，每天都有。前五年内，发行额没有超过五百万元。一九二四年以后，阎锡山扩充军队，大造兵器，又参加了军阀混战，所需费用，多以省币支垫，因而发行额增大，到一九二九年省币发行额增到一千三百万元。由于省银行垄断了发行，私商大为不满，反阎者借此传说“省币屡增，准备不足，定要毛荒骗人”，曾发生过几次挤兑风潮，因当时库存准备金尚足应付，不久平息。

省钞的毛荒危机，主要是在一九三〇年以后。当时阎锡山与蒋介石开始了中原大混战。阎以省银行为筹饷机关，七十万军队的军费，绝大部分依靠省银行发行纸币支付。到阎战败，宣布下野，战争结束时，省钞发行额达七千五百余万元。因而人心浮动，对省钞不信任，急于出手。省银行因准备金不足，又不得不停止兑现。阎锡山向外扩张时，兼领冀、察、绥三省及平、津两市，晋钞也通行到这些地区。阎战败后，商人把晋钞一批一批贩回山西，从中牟利，来了个火上加油。省银行虽然也曾采取一些措施，但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其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甲）大收津汇：当省银行停止兑现后，各商号把省钞多集中到津汇方面，津汇日日猛涨。省银行为了维持市面，曾一度大收津汇，企图压低，但实力有限，不敢多耗。为了减少现耗，后来又限制津汇，规定每日限做若干万元，多则不收，因而没有内部关系的商家，想汇亦不可得。有内部关系的却乘机大发横财。如与太原分行经理阎子秀有关系的益和银号、郝清照的晋丰银号，以及徐玉衡、阎效文的铜元兑换所，都从津汇中获利甚多。同时省银行内部人员也上下其手，伙同分润，一时乌烟瘴气，弊窦丛生，因无法维持，遂又停止接受津汇。

（乙）抽签兑现：阎锡山逃往大连，商震任省政府主席时，财政厅长仇曾诒定了一个抽签兑现办法。中签的号数为86，19，

95，可以一元兑一元。随后又抽中了十三个号码，则又按二元五角兑一元，即晋钞一元只能兑现洋四角。这就是当时所谓的“二五兑现”。这个办法实行后，又给了各分行出纳人员一个舞弊的机会，即中签号码一公布，出纳人员即将库存晋钞的中签者预先换走，从中渔利。

这时市面中，便有人公开以现洋捣弄省钞，最高达到省钞三十元才能换现洋一元，使省钞毛荒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七、省钞泛滥的恶果

当阎锡山逃到大连，冀、察、绥、平、津及鲁、豫各地的晋钞涌回山西时，一般人不知底细，市面还能按五、六折周使。如果决心维持，并非毫无办法。阎的太原行营办公室主任梁航标，曾把晋、冀、察、绥、平、津等省市的收入，暗集了现款三千万元交给了阎，若用此款回收省币，山西人民不过吃贬值的半数亏。而阎锡山不但不用此款回收省币，反从省银行库存的现金内又提走了二百万元，一部分肥己，一部分分给他的高级军政官员，作为拥戴他再起的资本。

阎锡山逃走后，省政府主席商震和财政厅长仇曾诒常用空头布告来维持，岂知空文愈多，波动愈大，以致币值一日数变，币到谁手，谁即买物，一元纸币，一日倒十手，即变为十元，因而通货更加膨胀，抢购物资已成普遍现象。据说贾继英（曾任阎的晋胜银行经理和省银行总理）囤购的物资最多，竟把棺材收买一空。商震曾派员到省银行彻查库存，仅存银元四十余万元，不及发行额应准备的现金百分之一。原有田赋虽仍征收省币，并规定每元附加一元，各项经费均按加五成发给，亏折仍然甚巨，难以抵补。后来曾规定了“抽签兑现”和“二五存款保本保息”等办法，虽暂时缓和了一下，但转瞬间又依然如故。一九三一年商震带领他的第三十二军离晋时，借口关发欠饷，又从省银行仅存的